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 認識治療肝癌的經肝動脈血管栓塞術

### 一、何謂經肝動脈血管栓塞術

肝癌所需的血液及營養 90-95% 是由肝動脈所提供，故利用栓塞物把肝動脈阻塞，使肝癌細胞因沒有血液供應而缺氧萎縮。而正常的肝細胞則由門靜脈供應血液，仍可維持機能，這就是以肝動脈栓塞療法治療肝癌的基本原則。

一般而言，肝動脈血管栓塞術治療對於肝功能代償良好的患者效果不錯，不過它也可能造成部份的正常肝細胞壞死，所以對於肝臟已經失去代償功能之肝癌患者，術後引發肝衰竭的危險性相對較高。對不適合肝動脈血管栓塞術治療者，可配合其他輔助療法來控制肝腫瘤的生長。

### 二、適應症

1. 病人本身拒絕開刀。
2. 不適合開刀的多發性肝癌患者。
3. 手術切除後再發性肝癌患者。
4. 肝腫瘤切除手術前：對於計劃要切除的腫瘤，手術前進行肝動脈血管栓塞術，可減少腫瘤過多的血管產生，使腫瘤體積縮小或壞死再進行手術，可降低癌細胞擴散之可能性。
5. 用來控制出血：若肝臟的肝動脈出血或因腫瘤破裂造成急性出血時，因接受手術治療危險性高，可考慮使用動脈栓塞術控制急性或持續性出血。

### 三、禁忌症

1. 對血管攝影之顯影劑有過敏者。
2. 門靜脈因癌細胞侵襲產生阻塞及回流現象者。

3. 肝硬化嚴重、肝功能極度不佳、出現黃疸或腹水嚴重。

#### 四、副作用或併發症

治療後病人常因癌細胞萎縮或藥物副作用引起栓塞後症候群，常見症狀包括：發燒（可能持續 1~2 週）、腹痛、食慾不振、噁心、嘔吐等，但大多數的病人在服用藥物後即可緩解症狀。肝功能及黃疸指數也會上升，但大約一星期左右就會回到治療前的數值。

#### 五、治療前中後的注意事項

##### 1. 治療前：

- (1) 病人需填寫同意書。
- (2) 抽血檢驗肝、腎功能及凝血時間是否正常。
- (3) 禁食 6 小時以上(包括水和食物)，以防止治療時嘔吐。
- (4) 醫護人員會替病人執行皮膚準備（刮除肚臍以下至雙側大腿上三分之一的毛髮）。
- (5) 護理人員會替病人放置靜脈留置針於左手臂上。

##### 2. 治療後：

- (1) 絕對臥床 24 小時（若使用自費止血棉者，則絕對臥床可縮短為 6 小時）。絕對臥床時，可使用尿布、尿壺(或便盆)，不可下床活動。
- (2) 鼠蹊部傷口處需以砂袋加壓止血至少 6 小時（如病人凝血功能不佳時，則需延長加壓時間）及保持穿刺肢體平直，避免任何彎曲動作、增加出血的機會。
- (3) 需禁食 4 小時，禁食期間可用口腔棉棒潤溼口腔，4 小時之後開始少量飲水，若無噁心嘔吐情形，則可採流質飲食，再漸進恢復正常飲食。

- (4) 護理師會依照醫囑測量血壓並觀察傷口是否有滲血情形，或當感覺到傷口濕熱、冰冷或有麻木感時，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查看。
- (5) 需紀錄 24 小時輸入及輸出量，並注意是否能自行解尿，當超過 6 小時未解尿或未感覺漲尿者，醫護人員將給予誘尿或導尿。
- (6) 治療 36 小時後，醫護人員給予傷口換藥（若使用自費加壓止血棉者，則可於治療後 24 小時給予傷口換藥）。

## 六、治療後需要定期追蹤

治療後需依醫囑定期返院追蹤檢查，每 3 到 6 個月醫師會為您安排腹部超音波、血液檢驗、腹部電腦斷層(或腹部核磁共振) 檢查。若是太早追蹤的話，檢查出來的影像不容易區分究竟是殘存的腫瘤或是治療後發生的變化。假如仍有殘存或復發的腫瘤，則可以接受第二次的治療，如果以後又有新長出來的腫瘤，則仍可重覆應用此方法再作治療。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7) 8036783 轉 3903

小港醫院內科關心您